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基本面400指数
基金主代码	519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业务办理的除外。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为交易日的9:00至11:30,13:00至15:00。网上交易全天24小时接受业务申请,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申请将于第二个交易日受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3.1.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1.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4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3.1.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除网上交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1.2%	1、费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笔申购金额; 2、申购金额已包含申购费。 3、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各销售机构如有申购费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公告或规定为准。
100万元≤M<300万元	0.8%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3.2后端申购费率

本基金暂不收取后端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3.3.1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各银行卡的申购费率优惠不同,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交易费率》。

3.3.2通过银联通模式进行的申购,投资人在申购费外另需支付每笔2元到8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各借记卡单笔申购上限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网上直销开户指南及参照银联通规定。

3.3.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

4.1.2本基金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5份。

4.1.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1.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标准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就赎回费而言,1 年指365 天,2 年指730 天。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适用基金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可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价值",基金代码:519110)、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收益A",基金代码:519111)、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以下简称"浦银收益C",基金代码:519112)、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生活",基金代码:519113)、浦银安盛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红利",基金代码:519115)、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浦银300",基金代码:519116)、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浦银货币A",基金代码519509)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5.1.2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根据持有基金的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的基金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2)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的增加递减,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用为0。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转换费率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5.1.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渠道持有浦银400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4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400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收益A。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1.2%、0.25%和0.8%。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400为1.04元、浦银收益A为1.00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收益A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4×0.25%=26元

转出金额=10,000×1.04-26=10,374元

申购补差费率=0.8%-1.2%=-0.4%(如为负数则取0)

申购补差费用=10,374×0/(1+0)=0元

转换费用=26+0=26元

转入金额=10,000×1.04-26=10,374元

转入份额=10,374/1.00=10,374份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在浦银安盛网上直销持有浦银收益基金A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4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10,000份浦银收益A基金份额转换为浦银400。相对应的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分别为:0.8%、0.05%和1.2%。假设转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分别为:浦银收益A为1.00元、浦银400为1.05元。该投资者可得的浦银400的基金份额为:

赎回费用=10,000×1.00×0.05%=5元

转出金额=10,000×1.00-5=9,995元

申购补差费率=1.2%-0.8%=0.4%

申购补差费用=9,995×0.4%/(1+0.4%)=39.82元

转换费用=5+39.82=44.82元

转入金额=10,000×1.00-44.82=9,955.18元

转入份额=9,955.18/1.05=9,481.12份

5.1.5基金转换赎回费率和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说明

1)本公司网上交易的各结算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有所不同,投资者通过各结算渠道进行旗下基金转换业务所需支付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将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为基础,同时依照各结算渠道优惠后的申购费率进行计算;

2)本公司网上交易的各结算渠道的优惠费率以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公司客服热线了解、查询具体各结算渠道基金转换补差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2.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5.2.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2.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2.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2.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5.2.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5.2.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5.2.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2.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5.2.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5.2.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5.2.1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并在正式调整前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网站上进行披露。

5.2.14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及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或本公司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1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可投资该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通过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需为持有浦发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并已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通道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6.2适用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系统进行定期定额投资。

6.3申请方式

1)持有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开立基金账户后,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持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的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交易通道开立基金账户后,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中国农业银行基金网上直销定期定投扣款三方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4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人民币(含100元)。

6.5扣款时间

投资者与本公司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期及时间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6.6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网上交易账户绑定的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为指定扣款银行卡。

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暂停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时,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7费率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实际扣款日对应的本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具体的申购费率和计算方式请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8费率优惠

投资者使用浦东发展银行东方卡/活期账户一本通或中国农业银行金穗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享受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收定投申购费率应不低于0.6%;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规定适用固定费率的,则适用原申购费率。本公司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6.9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网上交易定投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确认情况。

6.10解约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网上交易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营业网点(具体网点信息请查阅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发售公告及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通过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进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webapp/listcompanyProOperationQualification?flag=3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2年6月2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浦银安盛客户服务部将于基金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后向首次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含交易对账单)、《新客户服务指引》。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部会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最近一季度的基金账户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客户服务部会向年末持有份额或年内有交易的基金持有人邮寄本年度基金账户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不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各项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确保投资者的权益,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3079999、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浦银安盛基金公司网站www.py-axa.com 进行查询修改,同时投资者也可至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9.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9.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9.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2-02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2年5月24日刊登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烽火通信")已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涉及的52.515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调整、核查和实施情况

1、激励对象的范围

烽火通信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具体包括: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共计149人,后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激励对象调整为136人。

2、激励方式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烽火通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股票期权数量

2009年4月8日,烽火通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236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行权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烽火通信股票的权利;后因部分激励对象辞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218.4万份。

4、行权价格

根据烽火通信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76元/股。由于实施年度权益分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04元。

5、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除法定条件外,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各年具体业绩考核的指标如下:

年份	行权业绩指标1	行权业绩指标2
2010	净资产收益率≥8.2%	不低于同行业当年平均业绩(或75分位值)水平的较高者(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选取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101]全部上市公司)
2011	净资产收益率≥10%	
2012	净资产收益率≥10%	
2013	净资产收益率≥10%	

行权有效期开始上一年度(2010年)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增长率≥20%,并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75分位值)水平的较高者(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按照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选取通信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G8101]全部上市公司)。

上述所有的收益性指标,必须是:第一,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第二,重大资产注入等外延式增长行为导致的业绩变化,在注入当年不计算在业绩考核中,在注入次年,应以注入当年的业绩基数来计算增长率。

激励对象考核条件: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必须满足个人绩效考核管理的要求。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规定拟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的决议》。

3、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 年2 月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09 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09 年4 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除因李进延、边继辉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147名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同意授予童国华等147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共计234.4万份。

6、2009 年4 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9 年4 月29日。

7、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翟启华等七人已辞职,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七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10.3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224.1万份。

8、201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 元调整为17.46元。

9、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同意取消张涛等4人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获授的5.7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6名、股票期权总数为218.4万份。

10、2012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实施年度权益分派,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76元调整为17.04元。

上述内容均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三、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1、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全部股票期权额度的25%。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共136人,其中117人考核分数达到90分以上(A档),可以100%行权,16人考核分数达到80分不满90分(B档),可以80%行权,3人考核分数达到70分不满80分(C档),可以50%行权。行权数量合计为52.515万份,行权价格为17.04元/股。

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1	童国华	董事长	3.9	0.975
2	鲁国庆	副董事长	3.5	0.875
3	吕卫平	副董事长	3.5	0.875
4	徐 杰	董事	3.5	0.875
5	何书平	董事、总裁兼党委书记	3.9	0.975
6	李广成	副总裁兼国际公司总经理	3.8	0.76
7	姚明远	副总裁	3.8	0.95
8	熊向峰	副总裁	3.8	0.95
9	杨壮	副总裁	3.8	0.95
10	戈俊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	0.5
11	何建明	副总裁	3.0	0.75
12	罗昆初	副总裁	1.9	0.475
13	王彦亮	副总裁	2.6	0.65
		高管合计13人	43	10.56
14-136		关键管理技术岗位合计123人	175.4	41.955
		总计136人	218.4	52.515

2、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根据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12)第029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认购资金为8,948,556.00元,全部出资到位,其中股本525,150.00元,资本公积8,423,406.00元。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336,125.00元,实收资本为(股本)为442,336,125.00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525,15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442,861,275.00元。

本次股权激励向行权对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525,150股,已于2012年6月18日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动登记手续。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数量(股)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2,336,125	100%	525,150	442,861,275	100%
合计	442,336,125	100%	525,150	442,861,275	100%

四、本次行权后的股份性质、后续安排及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行权股份共525,150份,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总数为105,600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监事、高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105,600份股份,除总量的25%即26,400股可在六个月后流通外,其余75%的股份共79,200股自动锁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时间的限制。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2年6月25日。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最近一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442,336,125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1.007元,按按行权后股份数442,861,275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1.006元;根据公司2012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按行权前股份数442,336,125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2054元,按按行权后股份数442,861,275股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2052元。行权新增股份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共募集资金8,948,556.00元,已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众环验字(2012)第029号《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2-00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共募集资金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34,229,316.2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5,770,683.7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0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84号"文件核准通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2 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0054354。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人民75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他内容未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2-020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2年3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2年4月19日、2012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年4月5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5月8日、2012年5月15日、2012年5月22日、2012年5月29日、2012年6月5日、2012年6月12日发布了该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主要中介机构已开始相关工作,有关各方正按规定程序与相关主管机构积极进行沟通。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12-03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来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来函的公告》,提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和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及王利平女士尚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东林芝新豪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豪时")、林芝景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傲实业")及工布江达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实业")部分股权并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就剩余股权转让达成了意向。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8日分别接获新豪时、景傲实业和江南实业的书面通知,上述剩余股权全部按照转让意向确定的条件转让给相关战略投资者并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2-023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3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13个月,70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证号"清市府国用(2008)第00317号"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保证。

以上借款尚需签订《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1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发布《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2-028),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2年5月2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2年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5月29日、6月5日、6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于201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进展情况,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18日

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于2012年"端午"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2、《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6月20日
	暂